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效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效孟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龔效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案2次遭竊之優酪乳各1瓶價值非鉅，其中1瓶並經告訴人仲崇蕃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33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略獲減輕，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免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優酪乳1瓶，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倘若予以追徵，國家就此所需

01 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為實欠缺  
02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3 沒收、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呂慧娟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01號

30 被 告 龔效孟 女 8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龔效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20時21  
08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內，趁  
09 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陳列架上之統一AB優酪乳1瓶  
10 （價值新臺幣【下同】28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所攜帶之  
11 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於同年8月5日19時許，在上址統一超商內，趁無人注意  
13 之際，徒手竊取置於陳列架上之統一AB優酪乳1瓶（價值28  
14 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所攜帶之塑膠袋內，未經結帳即逕  
15 行離去。嗣該店店長仲崇蕃發現商品遭竊，至店外攔阻並報  
16 警處理，經警到場後，當場扣得統一AB優酪乳1瓶，始循線  
17 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仲崇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效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告訴人仲崇蕃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3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之商品明細、店內監視器  
2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店內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證，足認被  
2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龔效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7 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8 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之統一AB優酪乳2瓶，1瓶  
29 業已扣案並返還告訴人仲崇蕃，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30 佐，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另1瓶則為其犯罪所得，  
3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連 偉 傑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